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公平定价政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石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集团”）药品及相关产品的定价行为，提升药品可及性，防范价格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维护集团及患者等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结合集团实际情况，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所称公平定价，是指集团在合法合规前提下，综合考虑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发展水平、医疗体系、患者支付能力、市场环境及产品特性等客观因素，形成合理、可解释、可追溯的定价安排。

第三条 本政策适用于集团及各子公司在境内外开展的与产品定价相关的决策、管理及执行活动。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集团董事会对公平定价政策的制定与实施负有最终责任，并对相关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和指导，政府事务与市场准入部及各分子公司对相关事宜执行管理与执行。

第三章 管理控制内容

第五条 集团开展定价管理应遵循合法合规、因地制宜、公平合理、审慎透明的原则，兼顾商业可持续发展与药品可及性，避免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定价行为。

第六条 集团在开展定价管理时，重视药品价格对患者用药负担的影响，在合法合规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结合不同国家、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医疗保障条件及患者支付能力等因素，审慎评估定价方案，积极支持通过合理定价、医保政策衔接及其他合规方式，促进降低患者用药负担，提升药品可及性。

第七条 集团在定价决策过程中，可综合考虑产品类型、产品生命周期、市场同类产品情况、公共卫生需求及其他相关因素，并通过内部管理程序进行审慎决策，防范合规与声誉风险。

第八条 集团在提升药品可及性方面，鼓励依法合规运用价格管理与基金支持等多种方式，在不影响公平竞争和合规要求的前提下，促进更多患者获得可负担的用药选择。

第九条 集团严禁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本政策要求的定价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操纵、串通定价、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或通过价格安排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政策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政策由集团政府事务部负责解释，自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